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19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 B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3月20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B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4月14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B区项目位于宁德市霞浦县长春镇四礂列岛南部海域，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分为海上部分和

陆上部分。海上部分位于霞浦县四礂列岛南部外海，海域面积 43.20km²，规划装机容量 300MW，实际装机容量 313.2MW，布置 2 台 13.6MW 和 20 台 14.3MW 风力发电机组，并建设 220kV 海上升压站，风电机组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汇集后升压至 220kV，再经 2 回 220kV 海缆送至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部分位于霞浦县小间村东南侧，占地 1.81hm²，建设 220kV 陆上集控中心（东冲集控站），配备 1×80MVA 主变压器、220kV GIS 配电装置、35kV 无功补偿设备，接收 2 回 220kV 海缆进线，并通过 1 回 220kV 架空线路送至 220kV 岚后变电站。集电线路总长 69.73km，其中海上部分 25.87km，陆上部分 43.86km。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总投资 407337.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2089.95 万元，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本方案的项目由陆上集控中心、进站道路、陆上集电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1 处）、表土堆置区（1 处）、临时中转场区（1 处）等组成。占地总面积 4.6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81hm²，临时占地面积 2.80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9.9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8.83 万 m³，填方 1.07 万 m³，余方 7.76 万 m³。剥离表土 0.65 万 m³ 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根据生产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余方 5.50 万 m³ 运至霞浦县农村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园（一期）项目综合利用，其余 2.26 万 m³ 余方运至长春镇小京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综合利用。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原则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置区、临时中转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余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61hm^2 (海域面积 43.20km^2 未形成陆域,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项目所在地霞浦县长春镇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陆上集控中心区、进站道路区、集电线路区、施工生活生产区、临时中转场区和表土堆置区等6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陆上集控中心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进站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排水沟、沉沙池、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3.集电线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施工生活生产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砖砌挡墙、密目网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临时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排水沟、沉沙池、撒

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6. 表土堆置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土袋挡墙、无纺布苫盖、排水沟、沉沙池、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08.54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88.1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0.4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0.5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9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6.55 万元，独立费用 89.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1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临时中转场的土方,严禁超容量运行。本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用林、用海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4月16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4月16日印发
